



17岁前不能错过的知识

不可思议的判决

BUKESIYI
DEPANJUE

侯歌◎编著

流浪汉是如何变成监狱英雄的？

裸体游泳？
会不会犯法？



惹法官大笑为什么被处罚？

死刑应该被废除吗？

第一个吃香蕉的人是谁？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17岁前不能错过的知识

不可思议的判决

侯歌◎编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不可思议的判决/侯歌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9. 12

(酷科学丛书)

ISBN 978-7-200-08085-8

I. ①不… II. ①侯… III. ①案例—分析—西方国家—普及读物 IV. ①D911.0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231761号

酷科学丛书

不可思议的判决

BU KE SIYI DE PANJUE

侯 歌◎编著

出版: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 京 出 版 社

地址: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编: 100120

网址: www.bph.com.cn

总发行: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印刷: 北京市雅迪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0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7.25

书号: ISBN 978-7-200-08085-8/D·513

定价: 19.80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58572393

时尚 好吃的科学杂烩 >>>>

刘兵（清华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中国科协—清华大学科技传播与普及研究中心副主任）

在传统思想中，科普书的典型特点就是一本正经地介绍科学知识。有时，为了吸引读者，也会加些调料，但充其量，也不过是给那些科学知识裹上了一层“糖衣”而已。当然，这样的科普书也仍有其价值，不过，似乎近年来读者已经不是很多了。

近些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市场上流行起一类有时也打着“科普”旗号，但实际上主要是在讲一些神秘离奇内容的书，像地球人来自金星或火星，麦田怪圈的传奇，外星人与金字塔或UFO等等，而且，这些书在书店中还经常被放在“科普”专架上。许多严肃的科学家和科普工作者会将这类书归入“伪科学”之列，但显然这类书的销量却很不错。如果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它们似乎更能引起读者的好奇心，而且阅读起来相对轻松。

近年来还有一些更带有文化性，带有一些新的人文研究前沿观念的“科普书”，可惜的是，它们大多偏高深了些，主要是面向专业人士和知识分子，与一般读者还有相当的距离。

在这样的背景下，本套丛书显然成了一种新的科普类型。初看上去，它们与近来出现的非常重视可读性与时尚感的科学松鼠会的新作《当彩色的声音尝起来是甜的》有些相似，但细读起来，会发现两者又有很大的不同。它们不是多人的文集，而是个体在以一种开放的形式，以一种贴近生活的“人话”（相对许多不说日常语言的科普作品，这里的“人话”一词显然是褒义的），

在许多直接或间接涉及科学的话题中和读者闲聊。不过，这种闲聊，却在带有趣味性、可读性的同时，避免不了被看做是“伪科学科普”的不科学。

这几本书从内容上看，大致可以分为科学史、传播学、法学、前沿理论、心理学等主题，但在讲述相关的故事时，却又不受学科的约束，只要是有关联性的内容，都放在了一起，从而形成了一种开放式的结构。此外，其中的很多故事和理论都没有定论，有的甚至会有两种相反的观点并存其中，让读者去思考判断；也让读者意识到，即使是与科学有关的问题，也经常是复杂而无定论的。

正是在这种开放的、有趣的闲聊中，又渗透着某种人文的观念，使得书中的叙述更加打破常规而不只拘泥于传统科普作品的话题。阅读过后，无论是对于青少年读者，还是对于成人读者，至少有这样几个效果：一是开阔了眼界，增长了见识（而不一定是知识）；二是满足了好奇心和求知欲；三是有助于培养一种开放的、怀疑的，兼有科学与人文双重优点的思维方式。

几年前，侯歌曾在清华大学随我读科学传播方向的研究生，他是一个很善于独立思考的学生。在这几本书中，他也有意识地将科学传播的前沿理论付诸实践。我认为，这样的尝试是有价值的。它们完全可以作为科普图书的发展中一种更接近读者的新类型。

刘 兵

2009年5月6日于清华大学荷清苑



P 前言

reface

谁都不想惹上官司或被投入监狱，当然，你最好也不要想着把别人送上法庭。不过，这并不妨碍我们了解一下世界各国有趣的法律。无论在什么地方，都有一些通用的规则。在原始部落中，未经猎人的同意，谁也不会拿走受伤的猎物。过了数千年，这个规则同样适用，你不能随便拿别人的钱包，否则，那就是偷窃了。

简单的规则显然不能解决生活中所有的问题，在不同的国家里，法律可能会稀奇古怪，但结果总要让人心服口服才行，这就是法官和律师的本领了。在法庭这个神圣的地方，每天都会发生一些事情。让我们透过这个地方，观察一下世间百态吧。



目录



你有权保持沉默 1

在美国电影里面，常常有这样的镜头：警察用手枪指着嫌疑犯的头，讲一长串的话：“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不说这些“废话”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

认罪的人为什么被无罪释放？ 2

美国警察“倒了霉” 4

不说话也犯法吗？ 6

抢劫犯状告警察 8

监狱中的英雄好汉 11



比自由更可贵的东西 15

“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难道还有什么比自由更宝贵吗？

被冤枉的“间谍” 16

制造伪证也是爱国？ 18

倒霉透顶的洛杉矶警察 20



夏威夷的椰树

为何不结果？ 25

水火无情，若有人因为“不可抗力”受到伤害，只能自认倒霉。可是，就有人不信邪，非得向老天要个公道，结果如何呢？

椰子也能砸死人？ 26

一枚椰果价值千万 27

谁来庇护懒人？ 29



黑白战争..... 31

当我们看到“美国的种族歧视”的字眼时，总是想到白人歧视有色人种的情景，但你知道白人也有被歧视的时候吗？美国黑人又是如何获得尊重的？

- 高才生为何屡试不中? 32
- 黑人也会歧视白人吗? 33
- 从南北战争到黑白之争 35
- 让人兴奋的噩耗 37
- 一个座位改变美国 40



皇帝打官司还会输? 43

古语说“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但从来也没有说“皇帝犯法，与庶民同罪”的，看来，和皇帝打官司是凶多吉少啊。不过，还是有人不信这个邪……

- 德国皇帝碰到了“钉子户” 44
- “历史磨坊”的真相 46
- “虚荣”的皇帝成全了传奇 47



千万别惹法官们 49

法官拥有绝对的权威，它的诱惑力能让最聪明的人犯下最愚蠢的错误，它的权威也能让最大胆的人望而却步，不过，律师除外……

- 从神童到酷吏 50
- 贪官成了科学家 51
- 想让法官大笑的人 52
- 世界上最著名的辩护词 55



国旗保护侮辱它的人? 61

焚烧国旗、把国旗图案印在裤子上、用国旗做艺术品……这些做法在美国是合法的吗?

焚烧国旗是爱国主义? 62

法院与爱国者的斗争 64

国旗穿在裤子上 67



死刑可以取消吗? 69

监狱和死刑是可怕的, 不过它们却可以有效地打击坏人, 保护好人。那么, 除此之外, 还有更好的办法让人弃恶从善吗?

补鞋匠成为“缓刑之父” 70

死刑200万美元一次! 73

死刑有存在的理由吗? 76



名人的日子不好过 79

明星、名人, 名气大了, 麻烦也多了。如果有人用你的名字做马桶的商标, 或者做泻药、臭豆腐的商标, 你会作何反应?

明星成了马桶的商标 80

诽谤总督该不该判刑? 82

第一个吃香蕉的人 87

第一个吃香蕉的人会因为他的勇气获得什么奖励呢?



小矮人获得的特权 88

原始人的“潜规则” 90

你来做法官 93

看了这么多稀奇古怪的案件，你是不是有做法官的欲望？对下面曾真实发生过的案件，如果你来做法官的话，会作出什么样的裁决？多多运用你的逻辑思维能力，多点同情心，多些高瞻远瞩的考虑，相信你能做一个出色的法官。现在就出发吧。

拉瓦依杀人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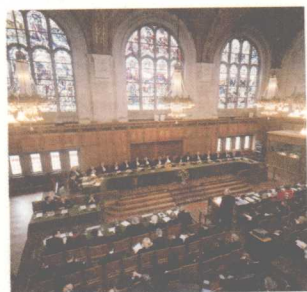
牺牲别人拯救自己的水手 94

没钱能不能结婚？ 96

离奇“盗窃案”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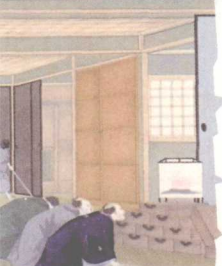
一封装盐的信 98

裸泳有罪吗？ 99



参考资料 101

图片索引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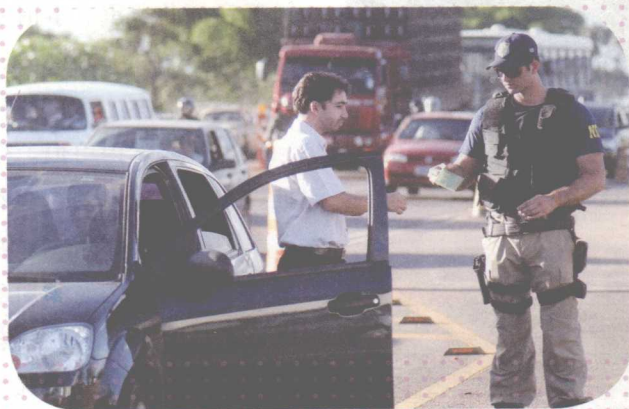


你有权保持沉默

NI YOU QUAN BAO CHI CHEN MO



在美国电影里面，常常有这样的镜头：警察用手枪指着嫌疑犯的头，讲一长串的话：“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不说这些“废话”会有什么严重的后果？



认罪的人为什么被无罪释放？

看过美国警匪片的人会发现，有一个细节几乎在每个故事里都会出现：美国警察历尽千辛万苦，终于制伏了犯罪分子，当警察用手枪指着嫌疑犯的头时，总是会讲一段闻名于世的话：

“你有权保持沉默。如果你不保持沉默，那么你所说过的一切都能够用来在法庭作为控告你的证据。你有权在讯问时请律师在一旁咨询。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的话，法庭会为你免费提供律师。你是否完全了解你的上述权利？”

有时候，当警察在讲这些“废话”时，犯罪分子还会趁人不注意，再次逃脱，这时，警察们总免不了骂点粗话。可能你会很奇怪，为什么警察们总是要花时间说这些话？这到底是什么意思？警察们和犯罪嫌疑人废这些话干啥？其实，这些话并不是可有可无的，在美国和其他许多西方国家，如果警察没有说这些话就直接逮捕犯罪嫌疑人，最可能的结果就是，罪大恶极的犯罪分子也会被无罪释放。真的这么严重吗？

确实如此严重。事情要从1963年说起……

在邻居们的眼中，米兰达是一个无所事事的堕落青年，整天偷鸡摸狗，打架斗殴，虽然说不上罪大恶极，却也让人觉得可恨。俗话说，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1963年，米兰达竟然绑架、强奸了一名18岁的少女，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的警方不费吹灰之力，逮捕了米兰达。米兰达显然知道这次自己的祸闯大了，抱着坦白从宽的心理，米兰达老老实实交了自己的恶行。不到两个小时，警察们就录完了口供，米兰达在坦白文件上签了字。按照程序，现在只等着法庭宣判了。

不过，另一个故事版本有些不同：米兰达的爸爸是从墨西哥移民到美国的油漆工，米兰达是家里的第五个孩子，从小就不老实，多次进管教所，对警察审讯的那一



执行任务的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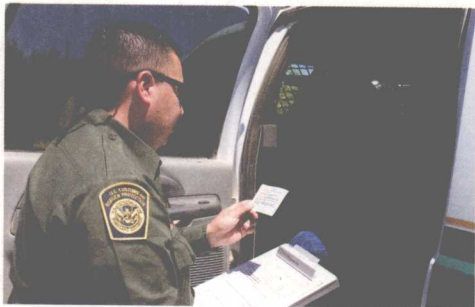
执行公务的警察向嫌疑人出示“米兰达警告”的卡片。

套非常熟悉。所以米兰达被捕后，并没有轻易认罪。审讯是在一间地下室里进行的，警察们使用了一切被允许的手段对米兰达逼供，有的唱白脸，有的唱红脸，轮流上阵，逼米兰达在坦白书上签字。米兰达又累又困，最后被迫签字。

但这一次却有点不寻常。不知是受到哪位高人的指点，还是自己来了灵感，或者是对漫长的监禁生涯感到恐惧，米兰达忽然声称，他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沉默权。如果知道的话，他就不会坦白自己的罪行了。

为什么要有沉默权？

原来，在1787年美国宪法通过后，很多美国人担心政府的权力太大，于是，在后来的修正案中，对政府作了很多限制，防止政府滥用权力，其中非常重要的一个修正案是1791年的宪法第五修正案。其中提到，在任何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都不能被迫自证其罪。也就是说，犯罪嫌疑人可以不说话，警察不能逼供。这是什么道理呢？简单来说，就是如果一个人被指控犯罪，那么指证的机构就要负责搜集罪证。因为要被指控的人为别人提供证据，证明自己有罪，这不符合逻辑。所以，这个人可以什么都不做，保持沉默。没有人能强行逼供，并根据以此获得的信息把被指控的人送进监狱，因为在压力下，被指控的人很可能屈打成招，造成冤案。



警察正在宣读“米兰达警告”。

到了法庭上，米兰达显得信心十足，他一再声称自己不知道“宪法第五修正案”赋予了他沉默的权利，也不知道自己有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警察们也从来没有告诉过他这些事情。米兰达的律师在法庭上抗议说，根据宪法，米兰达不知道自己有什么沉默的权利，他的口供不能作为证据。

自从有宪法第五修正案以来，在近200年的时间里，一直没有人提出过这样的问题。只要嫌犯“自愿”坦白自己的罪行，就可以递交法庭作为证据。司法机关认为，只要是嫌犯自愿交代了罪行，不存在强迫，就没有问题，所以并不强调警察必须告知嫌犯有什么样的权利。正因为如此，米兰达提出的这种抗议并没有打动法



首席大法官沃伦。

官，州法院仍然判了米兰达20年的监禁。

事已至此，米兰达却难以死心，干脆死马当活马医，他以自己“没有被告知权利”作为理由，一路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要求接受最高法院的复审。

现在，可以确定的是，米兰达犯下了罪行，并且招认了，这对米兰达非常不利。有利的是，事先他不知道自己有权保持沉默，而且，除了他的坦白，警方没有其他证据。联邦大法官会怎么看呢？

首席大法官沃伦宣读最后的判决，判决的开头就让警察们感觉不妙：“公民在接受讯问前有权知道自己的宪法第五修正案权利……”因此，警察未通知米兰达有权保持沉默、有权请律师，违反了宪法的规定。结果可想而知：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州法院的判决，米兰达被释放。

美国警察“倒了霉”

这个判决引起了轩然大波，一个自愿承认有罪的人竟然被无罪释放！法律的正义去哪里了？沉默权真的那么重要吗？面对媒体和公众的质问，沃伦大法官不慌不忙，作出了回应。他认为，按照米兰达的所作所为，应该得到20年监禁的惩罚。但警察们没有告知米兰达沉默权，用不公正的手段获得了证据，这对米兰达是不公平的。判处米兰达20年刑期，是不公正的程序产生了公正的结果，而释放米兰达，虽是结果的不公，但却维护了程序的公正。更重要的是，结果不公，只是让米兰达占了便宜，但如果程序不正确，则是司法制度出现了问题。通俗一点来说，就是不能因小失大，这样的判决便宜了米兰达一个人，却维护了整个法律的尊严。这就是联邦最高法院坚定不移的立场。

这个解释也很符合美国人的法律观念。在美国人的眼中，司法公正，首先就是要程序公正。如果司法人员在执法时滥用程序，那最终受害的还是个人，法律也就

失去了意义。沃伦大法官的解释让人心服口服。倒霉的是美国警察们，在艰难的逮捕中他们又有了一项必需的工作：逮捕犯罪嫌疑人时必须提醒他们拥有两项权利，即沉默的权利和请律师的权利。这被称为“米兰达警告”。从那以后，每个美国警察的衣袋里都装有一张印有这个警告的小卡片。

从1966年起，美国所有的警察在讯问嫌犯以前，都必须将“米兰达警告”告诉嫌犯，不管警察当时多么忙乱、多么紧张、心情多么差、脾气多么坏……

不要小看这几句话，如果美国警察在抓人的时候忘了说这几句关键的话，那么犯罪嫌疑人所作的一切供词在审理时都将被认定无效，而最终犯罪嫌疑人也可能被法庭放走，因为他的权利在被逮捕时受到了侵犯。

“米兰达警告”中的几句话都是精心设计的，漏掉任何一句都会给警察带来麻烦。

第一句话是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沉默权，保证了他的个人权利。同时，这也是让警察知道，不能逼供，如果要让犯罪嫌疑人伏法，必须自己去寻求其他证据，别幻想靠犯罪分子自己招供。第二句话是对犯罪嫌疑人的警告，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可能成为供词，而且是有法律效力的，所以让他们说话小心



犯罪嫌疑人有沉默权。

一点儿。第三句话则是规定讯问时律师有权在场，这也是为了保证犯罪嫌疑人不被侦查机关强迫。可以想象，一个人被带进警察局后，什么事情都可能发生，而外界却可能一无所知，这样很容易出现屈打成招的情况，如果有律师在场的话，犯罪嫌疑人就好过得多，至少不会受到刑讯逼供。第四句话是有关获得律师帮助的补充。如果犯罪嫌疑人太穷的话，法庭会为他免费提供律师。

米兰达的命运

米兰达一案重新开庭审理，重新递审证据。米兰达本人原来的坦白文件不能用了，如果找不到其他证据，米兰



正义女神，右手的剑代表权力，左手的天平代表对原告、被告平等对待；眼罩代表公正。!



“米兰达警告”的卡片。

达将会被无罪释放。不过，检方找到了新的证据。米兰达曾经跟以前的女朋友吹嘘过自己的犯罪经历，警察找到了这个女孩，让她在法庭上作证。米兰达再次被判有罪。1972年，米兰达获假释出狱。1976年，34岁的米兰达在酒吧里与人打架，被刺身亡。警察逮捕了刺杀他的犯罪嫌疑人。在讯问开始前，警察向犯罪嫌疑人宣读了“米兰达警告”，犯罪嫌疑人选择了保持沉默，但警察还是依法将其起诉。

“米兰达警告”到底是有利还是有弊呢？据美国司法部统计，在“米兰达警告”出台前，刑事重罪案的破案率在60%左右，自从实行了“米兰达警告”，破案率下降到40%左右。不过，“米兰达警告”有效地减少了警方的刑讯逼供和屈打成招，冤、假、错案的发生率大大降低。

美国宪法第五修正案〔1791〕：

无论何人，除非根据大陪审团的报告或起诉，不得受判处死罪或其他不名誉罪行之审判，唯发生在陆、海军中或发生在战时或出现公共危险时服现役的民兵中的案件，不在此限。任何人不得因同一罪行而两次遭受生命或身体的危害；不得在任何刑事案件中被迫自证其罪；不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或财产。不给予公平赔偿，私有财产不得充作公用。

不说话也犯法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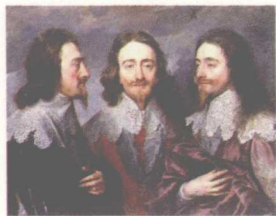
沉默权并不是美国人的专利，早在17世纪，沉默权就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其中最出名的是17世纪发生在英国的一件事。那时，英国国王是查理一世，他是英国历史上唯一一位被砍头的国王，在历史课本中都会提到这个人物。

当然，客观地说，查理一世并不是一个无恶不作的昏君。他相信君权神授，只是把王权看得太重了一些，但个人生活并没有太大的问题，可惜生不逢时，遇到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本来查理一世最后还有机会活命，他失败以后，很多大贵族并不想要他的命，但克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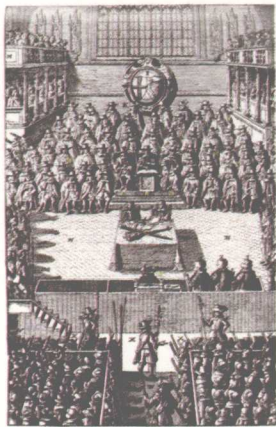
Miranda warning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Anything you say can and will be used against you in a court of law. You have the right to speak to an attorney, and to have an attorney present during any questioning. If you cannot afford an attorney, one will be provided for you at government expense.



查理一世（1600—1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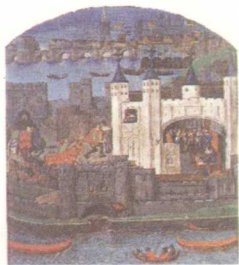
三位一体的查理一世。



1649年查理一世被审判的场景。



远眺英国伦敦塔。



15世纪的伦敦塔。

威尔及其狂热的支持者却不放过他。据说，查理一世临死时仍旧保持了作为国王的尊严。

直到今天，很多英国人认为查理一世之死是一个悲剧。如何评价查理一世是历史学家的工作，不过，沉默权倒是和查理一世的政治理念有点关系。英国长久的传统观念认为，法在王上，国王也要守规矩。但查理一世不理这套，他要让英国相信，王在法上，对敢于污蔑王权的言论，他是决不放过的。

1639年，书商约翰·李尔本贩运书籍时，遇到了政府搜查，不巧的是，其中几部书有“煽动性的文字”，其实就是对查理一世的统治表示不满的一些言论。不幸的李尔本被抓了起来，戴上了“贩运禁书”和“煽动反政府邪说”的罪名，被押往伦敦，接受审判。

在英国的古老传统中，只要是法律没有禁止去做的事，都算是合法的。李尔本非常清楚，英国的习惯法里并没有关于什么是“禁书”这一条，所以自己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既然没有罪，当然就不必认罪。对英国人来说，除了对上帝的自愿忏悔之外，任何人都不必向其他人低头认罪，或被强迫证明自己有过。

有了这种底气，面对威风凛凛的皇家大法官，李尔本虽然只是一介平民，却也是毫无惧色，他坚决不回答任何问题，也不承认自己有罪。官司就这样僵持着，法官无计可施，恼羞成怒，放下案子不管，先给李尔本戴了个“藐视法庭”的罪名，决定对他施以鞭刑，给这个家伙一点颜色瞧瞧。

李尔本被拖到伦敦塔下的广场上，鞭子一下下地打在李尔本的身上，惨叫声响彻整个广场。遍体鳞伤的李尔本并没有屈服，他一边惨叫，一边痛斥法庭的不公。围观的市民则看得目瞪口呆。在得知事情的经过后，民众们变得越来越愤怒了。难道国王的法庭就能随心所欲吗？人的尊严去哪里了？没有犯罪为什么还要受到惩罚？大批民众包围了行刑的官吏，抗议这种暴行。

幸运的是，第二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大革命，

